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屠道文

電話：06-2991111#8610
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263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053736號函影本1份(026355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

，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0537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龍崎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